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業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年8月7日金管銀持字第10600186530號函核准發行在案。茲訂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2期次順位

- 一、債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時信用評等：本行委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107年5月18日，信用評等結果：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本債券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係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億元。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六、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限為10年期，預計自民國107年6月28日發行，至民國117年6月28日到期。
- 八、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62%。
- 九、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人，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應由本行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 十、還本方式：本債券為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利息。
-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債券由本行城內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簽證金融機構

採無實體發行免債券簽證。

十四、債權順位與投資風險

- (一)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配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其他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 (三)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
- (二)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轉讓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除非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算，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 (五)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六)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十七、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